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4-20230206-1124**
- 3、预算编号：**1422-W1274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本次招标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及监控运维的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派出所内终端设备，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包含设备升级、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 6、交付日期：**本项目服务期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采购预算金额：**7100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3-02-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02-17**，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02-09** 至 **2023-02-17**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3-02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3-02 09: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联系人：**王峰**

电话号码：**021-59967193**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0日上午11:00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560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3-02 09:00:00 开标时间： 2023-03-02 09: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710 万元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50%。

二、 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为确保现有监控视频的延续性，本次招标涉及 185 路和 522 路两批高清监控点位，主要用于交通路口，人员密集区域、商铺、银行、小区门口等重点场所监控，增强及时掌握辖区治安状况力度。项目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室外前端设备等的维护保养，光缆使用及维护服务。

建设内容及要求：嘉定镇街道路面监控系统的建设，是对一些主要交通路口、人员密集区域、商铺、银行、小区门口等重点场所设置监控点，其目的是增强派出所及时掌握辖区治安状况，充分体现了网格化的属地管理，为嘉定镇街道的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保障政府机构、金融网点、公共场所和公共部位等的安全。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本次招标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及监控运维的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派出所内终端设备，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包含设备升级、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为招一续二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综合考核续签。

三、 项目清单

服务点位列表

1. 185 路高清监控点位清单

序号	安装地址	序号	安装地址
1	城中路 20 号上海大学 H	94	梅园路幼儿园 H
2	城中路 68 号交通银行 H	95	梅园路 291 号市民健身中心 H
3	中国光大银行 H	96	梅园路 300 弄 5 号桃园幼儿园一分部 H
4	城中路工商银行支行 H	97	梅园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H
5	城中路 138 号 H	98	梅园路中下塘街 西北 H
6	清河路 49 号 H	99	桃园新村 32 号嘉一附小 H
7	城中路 149 号交通职业技术培训 H	100	桃园新村 111 号温宿路幼儿园 H
8	温宿路 65 号门口 H	101	桃园幼儿园 H
9	人民街 18 号农业银行 H	102	张马路 20 号农业发展银行 H
10	城中路清河路 东北 H	103	城中路邮政支局 H
11	城中路 171 弄 3 号 H	104	北大街 128 号街道医院 H
12	城中路 171 弄察院弄口 H	105	北大街 27 号 H
13	城中路 171 弄老年大学 H	106	北大街福宁弄 西南 H
14	城中路 16 号 H	107	塔城路 555 号嘉城派出所 H
15	城中路人民街 西南 H	108	人民街西城河北街 东北 H
16	城中路城中街 东北 H	109	塔城路 515 弄门卫 H
17	城中路中下塘街 H	110	塔城路南大街 东南 H
18	嘉定中光高级中学 H	111	李园一村幼儿园 H
19	嘉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	112	李园二村 75 号桃园幼儿园二分部 H
20	塔城路金沙路 东北 H	113	启良路 62 号启良中学 H

21	塔城路 278 号普通小学 H	114	东大街 358 号陆俨少艺术院 H
22	塔城路 355 号农业银行 H	115	沪宜公路 3885 弄白雪幼儿园 H
23	嘉定建设银行支行营业部 H	116	护国寺路 18 号 H
24	塔城路 365 号农商银行 H	117	温宿路中国农业银行 H
25	上海银行支行营业部 H	118	温宿菜场桃园新村 1 H
26	嘉定镇街道医院 H	119	温宿菜场桃园新村 2 H
27	中国银行支行营业部 H	120	梅园路体育馆东门 H
28	塔城路 453 号上海大学 H	121	西大街侯黄桥东 H
29	嘉定民生银行支行 H	122	西大街 230 号 H
30	嘉定华夏银行 H	123	西大街 286 号 H
31	塔城路 565 号嘉定区广播电视台 H	124	沪宜公路中亚医院 H
32	塔城路 575 号嘉定石油公司 H	125	沪宜公路高昌路 东北 H
33	塔城路农业银行嘉西支行 H	126	沪宜公路嘉丰路 东北 H
34	塔城路 880 号农村商业银行嘉西支行 H	127	沪宜公路塔城路 东北 H
35	塔城路 889 号上海三嘉加油站	128	沪宜公路塔城路 西北 H
36	塔城路 450 弄 31 号幼儿园 H	129	塔城路 885 号街道门口 H
37	塔城路 450 弄 21 号幼儿园 H	130	城中路 37 号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H
38	梅园路 30 号嚆城实验学校 H	131	中下塘街 99 号天主教堂 H
39	沙霞幼儿园南部 H	132	城中街察院弄 东南 H
40	塔城路 800 弄 H	133	人民街 98 弄 H
41	塔城路 800 弄嘉丰路 西南 H	134	城中路 287 号顶楼 东南 H
42	塔城路城中路 东北 H	135	嘉定区工人俱乐部 H
43	塔城路城中路 东南 H	136	梅园路华勋旅馆 H
44	塔城路高昌路 西北 H	137	梅园路 210 号 H
45	塔城路博乐路 西北 H	138	清河路 215 号 H
46	清河路 21 号老庙黄金 H	139	清河路 389 号 H
47	清河路金伯利钻石 H	140	张马路 44 号电信局 H
48	清河路老凤祥银楼 H	141	嘉定区党校 H
49	清河路北大街 西北 H	142	博乐路 55 号 H
50	清河路 48 号嘉定商城 H	143	沙霞路南大街 西北 H
51	城中路招商银行 H	144	温宿路察院弄 东南 H
52	城中路金石盟珠宝 H	145	塔城路 850 弄 H
53	城隍庙金福银楼 H	146	塔城路 355 号农业银行西门 H
54	城中路中国黄金 H	147	金沙路东大街 西北 H
55	城中路老凤祥银楼 H	148	塔城路 297 号 H
56	清河路 100 号 H	149	博乐路 99 号欧尚超市 H
57	清河路 103 号 H	150	博乐路博乐广场 H
58	清河路建设银行 H	151	张马路南大街 东南 H
59	清河路 151 号工商银行 H	152	梅园路和硕路 西南 H
60	清河路 180 号国家电网 H	153	清河路迎园饭店 H
61	清河路 403 号 西侧 H	154	城中路影剧院 H
62	清河路嘉华医院 H	155	梅园路人民街 西南 H
63	清河路 453 弄门卫 H	156	清河路嘉定商城东侧巷内 H
64	清河路西城河北街 东南 H	157	察院弄清清河路 西南 H
65	清河路 318 号 H	158	博乐路 180 号嚆厦商城 H
66	清河路登龙广场 H	159	博乐路 198 号莫泰酒店 H
67	博乐路金沙路 东北 H	160	察院弄嘉定图书馆 H
68	清河路工人俱乐部广场 H	161	清河路北大街 东北 H
69	博乐路 99 号欧尚停车场入口 H	162	金沙路 555 号 东 H
70	博乐路 99 号欧尚停车场出口 H	163	金沙路温宿路 西北 H

71	博乐路平安银行 H	164	温宿路博乐路 东北 H
72	清河路 172 号广发银行 H	165	温宿路北大街 东北 H
73	清河路 199 号浦发银行 H	166	城中路温宿路 东北 H
74	博乐路 222 号中医院 H	167	城中路环城路 西北 H
75	博乐路东大街 东北 H	168	环城路清河路 西南 H
76	博乐路启良路 西南 H	169	清河路梅园路 东南 H
77	仓场路金仓中石化加油站 H	170	城中路清河路 东北 H
78	金沙路 168 号外国语学校 H	171	博乐路清河路 东北 H
79	上海市嘉定血站 H	172	嘉罗公路塔城路 西南 H
80	金沙路 280 号科技技术职业学院 H	173	塔城路金沙路 东南 H
81	金沙路 385 号 H	174	塔城路博乐路 东南 H
82	金沙路 525 号邮政银行 H	175	塔城路城中路 西南 H
83	金沙路 458 号普通小学 H	176	塔城路梅园路 东南 H
84	金沙路 547 号 H	177	沪宜公路嘉安公路 西南 H
85	金沙路李园桥南 H	178	城中路沙霞路 西南 H
86	金沙路仓场路 东北 H	179	博乐路沙霞路 西北 H
87	塔城路嘉定中心菜场 H	180	金沙路仓场路 西北 H
88	金沙路嘉定中心菜场 H	181	嘉罗公路仓场路 东南 H
89	金沙路东大街 西南 H	182	嘉罗公路博乐路 西北 H
90	金沙路启良路东侧 H	183	博乐路 99 号南欧尚超市门口 H
91	梅园路 2 号邮政储蓄银行 H	184	嘉罗公路沪宜公路 西南 H
92	清河路第一幼儿园 H	185	西大街 77 号 H
93	梅园路 280 号城中路小学 H		

2. 522 路高清监控点位清单

序号	安装地址	序号	安装地址
1	嘉丰佳苑南大门 北 HG	262	温宿/北大 北 HG
2	白雪幼儿园大门 西 HG	263	温宿路 29 弄北大门 南 HG
3	塔城路 800 弄西大门 东 HG	264	温宿/北大 南 HG
4	塔城/800 弄 北 HG	265	温宿/北大 东 HG
5	塔城/800 弄 西 HG	266	温宿/博乐 东 HG
6	沪宜公路 3758 弄南门 北 HG	267	温宿/博乐 南 HG
7	塔城路 685 弄西南小门 西 HG	268	温宿/博乐 西 HG
8	塔城路 706 号快客超市 北 HG	269	温宿/北下塘街 南 HG
9	塔城路 666 弄西门 东 HG	270	温宿/北下塘街 西 HG
10	塔城/685 弄 东 HG	271	嘉中花园温宿路大门 北 HG
11	塔城/685 弄 北 HG	272	李园二村西片东门 西 HG
12	塔城路 685 弄北门 南 HG	273	李园二村北片南大门 北 HG
13	塔城/685 弄 西 HG	274	东大街 168 弄金沙路门口 东 HG
14	嘉定石油公司 西 HG	275	金沙路 458 号普小门口 东 HG
15	塔城/高昌 北 HG	276	金沙路/启良路口 南 HG
16	塔城/高昌 西 HG	277	启良中学大门 北 HG
17	和华公寓西门 东 HG	278	秋霞公寓南大门 北 HG
18	塔城路 556 弄西城河南街门口 西 HG	279	秋霞圃南门口 东北 HG
19	塔城路 556 弄高昌路门 北 HG	280	南下塘/沈家弄桥 西 HG

20	丽景公寓高昌路门 东 HG	281	南大大雄典当 西 HG
21	丽景公寓塔城路门 东 HG	282	南大/中下塘 南 HG
22	塔城/西城河南街 北 HG	283	南大/中下塘 东 HG
23	丽景小区西城河南街门口 北 HG	284	南大/中下塘 西 HG
24	塔城路 470 弄塔城路大门 北 HG	285	南大/张马 南 HG
25	嚮城中学门口 北 HG	286	南大/张马 北 HG
26	塔城路 510 弄北门 南 HG	287	南大/张马 西 HG
27	西城河北街/人民街 北 HG	288	金沙小区东门 西 HG
28	西城河北街/人民街 东 HG	289	金沙路 310 号好德 东 HG
29	西城河北街/人民街 南 HG	290	上大东校区西大门 东 HG
30	西城河北街/人民街 西 HG	291	嘉定血站 西 HG
31	嘉宝公寓清河路门口 南 HG	292	普小金沙小区内门 西 HG
32	嘉定电力公司西北门口 东 HG	293	金沙小区塔城路门口 北 HG
33	清河/顾典弄 南 HG	294	嘉定卫生局门口 北 HG
34	嘉定成佳学校门口 东 HG	295	塔城/金沙 南 HG
35	清河/西城河北街 南 HG	296	金沙/塔城 东 HG
36	护国寺门口 南 HG	297	博乐/东大 西 HG
37	塔城/梅园 北 HG	298	博乐/东大 东 HG
38	塔城/梅园 西 HG	299	博乐/东大 北 HG
39	上海大学塔城路大门 南 HG	300	博乐/东大 南 HG
40	光大银行大门 南 HG	301	博乐 172 号广发银行 西 HG
41	人民小区梅园路门口 西 HG	302	博乐路 205 号中国银行 东 HG
42	人民街 158 弄门口 西 HG	303	陆俨少西侧小门 东 HG
43	人民街/幼学弄 北 HG	304	陆俨少西侧南大门 北 HG
44	花园弄幼学弄门 东 HG	305	普通小学南大门 北 HG
45	清河路幼儿园幼学弄门口 西 HG	306	嘉定外国语实验学校 东 HG
46	塔城/南大街 北 HG	307	金汇小区门口 西北 HG
47	塔城/南大街 西 HG	308	金沙/仓场 西南 HG
48	塔城/南大街 南 HG	309	金沙/仓场 东北 HG
49	塔城/南大街 东 HG	310	金沙/仓场 东 HG
50	上海等离子研究所 北 HG	311	嚮东桥北侧入口 东北 HG
51	温宿路小区北门 南 HG	312	嚮东桥南侧入口 东南 HG
52	桃园新村温宿路大门 北 HG	313	上大东校区塔城路门口 北 HG
53	桃园新村温宿路西南侧门 北 HG	314	塔城/金沙 西 HG
54	桃园温宿路幼儿园 西 HG	315	塔城/金沙 北 HG
55	嘉定区桃李园实验学校 东 HG	316	兴业银行塔城路门口 西南 HG
56	北大街 280 弄东门 西 HG	317	康宁弄桥/北下塘街 南 HG
57	李园一村西大门 东 HG	318	康宁弄桥/北下塘街 西 HG
58	金沙李园桥 南 HG	319	康宁弄桥/北下塘街 北 HG
59	金沙/温宿 北 HG	320	博乐路宁波银行大门 西 HG
60	金沙/温宿 西 HG	321	博乐/启良 北 HG
61	李园二村东片北门 南 HG	322	博乐/启良 东 HG
62	金沙/温宿 东 HG	323	塔城/城中 西 HG

63	沙霞路幼儿园北分部西门 东 HG	324	塔城/城中 南 HG
64	李园二村北片金沙路门 西 HG	325	塔城/城中 东 HG
65	李园一村南门 东 HG	326	塔城/城中 北 HG
66	李园二村东片博乐路门 东 HG	327	交通银行城中路门口 西 HG
67	博乐 233 号好德便利店 东 HG	328	塔城小区北大门 南 HG
68	塔城/博乐 西 HG	329	六一新村南大门 北 HG
69	杭州银行门口 南 HG	330	南大街孔庙入口 东 HG
70	塔城/博乐 北 HG	331	沙霞路幼儿园南部大门 北 HG
71	北京银行门口 北 HG	332	清河 33 号金伯利钻石店 西南 HG
72	塔城/博乐 东 HG	333	清河/察院弄 北 HG
73	塔城/博乐 南 HG	334	清河/北大 东 HG
74	清河 9 号 南 HG	335	北大/东大 东 HG
75	清河/北大 北 HG	336	北大/东大 西 HG
76	清河桥 东 HG	337	北大/东大 北 HG
77	清河/北下塘街 北 HG	338	东大/北下塘 东 HG
78	清河/北下塘街 西 HG	339	东大/北下塘 西 HG
79	清河/博乐 北 HG	340	东大/北下塘 北 HG
80	清河/博乐 西 HG	341	城中街/察院弄 西 HG
81	清河/博乐 南 HG	342	人民街 78 弄南门 东 HG
82	嘉定博物馆博乐路门 东 HG	343	人民街/人民街 78 弄 北 HG
83	塔城路 718 弄大门 西 HG	344	城南新村南大街门口 西 HG
84	三嘉加油站北入口 南 HG	345	李园二村新苗幼儿园 北 HG
85	塔城/800 弄 东 HG	346	悦华公寓南大门 北 HG
86	塔城路综合农贸市场 东 HG	347	察院弄/福宁弄 北 HG
87	塔城路综合农贸市场北侧 东 HG	348	察院弄/福宁弄 东 HG
88	沪宜/嘉丰 北 HG	349	清河/察院弄 南 HG
89	沪宜/嘉丰 南 HG	350	清河/察院弄 东 HG
90	沪宜/嘉丰 东 HG	351	清河/察院弄 西 HG
91	汇成公寓西小门 北 HG	352	城中路小区嘉定商城入口 西 HG
92	汇成公寓大门 北 HG	353	清河/电影院东 南 HG
93	嘉丰/塔城路 800 弄 东 HG	354	温宿路小区南门口 北 HG
94	嘉丰/塔城路 800 弄 南 HG	355	城中路小区南北干道 南 HG
95	嘉丰/塔城路 800 弄 西 HG	356	城中路 171 弄 14 号北 西 HG
96	嘉丰佳苑东门 西 HG	357	城中路小区东门通道 南 HG
97	沪宜/塔城 南 HG	358	温宿路小区人才市场西侧 北 HG
98	沪宜/塔城 西 HG	359	城中路小区西大门 东 HG
99	沪宜/塔城 东 HG	360	城中/罗宾森 北 HG
100	沪宜/塔城 北 HG	361	东大街 168 弄南大门 北 HG
101	三嘉加油站南入口 北 HG	362	东大街 180 号好德 东北 HG
102	嘉定区早期教育服务中心 北 HG	363	金沙/东大 西 HG
103	塔城/西城河南街 南 HG	364	金沙路 395 号东门 西 HG
104	塔城路 530 弄南大门 北 HG	365	金沙/启良 北 HG
105	塔城/高昌 南 HG	366	金沙/启良 西 HG

106	嘉定电视台北大门 南 HG	367	金沙路 385 号快客超市 西 HG
107	塔城/高昌 东 HG	368	金沙/东大 南 HG
108	沪宜/西城河南街 西 HG	369	金沙/东大 东 HG
109	高昌路 105 弄东门 西南 HG	370	金沙公寓北门 东 HG
110	丽景小区西城河南街门口 东 HG	371	金沙公寓南门 东 HG
111	高昌路 105 弄西门口 东 HG	372	金沙/东大 北 HG
112	沪宜公路 3668 弄东门 西 HG	373	清河/北下塘 南 HG
113	沪宜/高昌 东 HG	374	清河/北下塘 东 HG
114	沪宜/高昌 北 HG	375	清河/北下塘街 西 HG
115	沪宜/高昌 西 HG	376	城中路 203 弄西门 东 HG
116	沪宜/西城河南街 北 HG	377	桃园公寓南门 北 HG
117	丽景小区塔城路门口 南 HG	378	嘉定中医院体检部大门 北 HG
118	塔城路 470 弄南小门 北 HG	379	嘉定中医院大门 西 HG
119	梅园路 2 号农行门口 西 HG	380	博乐/启良 南 HG
120	塔城路 470 弄梅园路门口 西 HG	381	嘉定博物馆地下车库入口 南 HG
121	塔城路/梅园路口 东 HG	382	塔城路 382 号大楼大门 南 HG
122	嘉宝公寓南门口 北 HG	383	城中路 72 弄南门 北 HG
123	人民街/顾典弄 北 HG	384	香樟园小区北门 南 HG
124	人民小区人民街门 北 HG	385	718 弄嘉丰路门口 南 HG
125	梅园/中下塘街 东 HG	386	城中/环城 南 HG
126	梅园/人民街 东 HG	387	城管大队 东 HG
127	梅园/人民街 北 HG	388	建设银行嘉定支行 南 HG
128	梅园/人民街 西 HG	389	中光高中 南 HG
129	梅园/人民街 南 HG	390	清河/北大 南 HG
130	中下塘街 164-178 号 北 HG	391	清河/北大 西 HG
131	梅园/中下塘街 西 HG	392	塔城路 556 弄西城河南街门口 H
132	梅园路 32 号好德 西 HG	393	和华名苑门口 H
133	塔城路 450 弄北门 南 HG	394	和华名苑北门 H
134	清河路幼儿园南园门口 西 HG	395	广远名苑南大门 H
135	塔城路 450 弄南大门 北 HG	396	塔城路 450 弄南大门 H
136	华夏银行 南 HG	397	塔城路 450 弄北门 H
137	中国银行塔城路门口 南 HG	398	嘉宝公寓北大门 H
138	民生银行塔城路门口 北 HG	399	清河路-顾典弄 H
139	招商银行塔城路门口 南 HG	400	青少年活动中心 H
140	广远名苑门口 北 HG	401	城中路小囡桥小区北门 H
141	城中路小囡桥小区北门 南 HG	402	城中路 76 号 H
142	城中/中下塘街 东 HG	403	城中路-张马路口 H
143	城中/张马 东 HG	404	清河路 101 号亚一金店 H
144	城中路 72 弄入口 西 HG	405	高层小区南大门 H
145	城中/张马 北 HG	406	民园小区北大门 H
146	城中路 76 号 西 HG	407	清河路 151 号工商银行 H
147	城中/中下塘街人行道 南 HG	408	梅园路-和硕路口 H
148	城中/中下塘街机动车 南 HG	409	清河路-人民街口 H

149	城中/人民 北 HG	410	和硕路桥东 H
150	清河路 123 号好德便利 南 HG	411	嚶南桥 H
151	清河路 119 清河储蓄所 南 HG	412	嚶南小区门口 H
152	民园小区清河路门口 南 HG	413	南大街吊桥 H
153	高层小区清河路门口 北 HG	414	南大街 75 号 H
154	城中/人民街 东 HG	415	六一小区北门 H
155	人民小区顾典弄门口 东 HG	416	六一小区彭家弄 H
156	人民小区清河路门口 南 HG	417	张马路-察院弄口 H
157	嘉定电力公司东门口 北 HG	418	城中路 63 号 H
158	清河路 171 号良友便利店 南 HG	419	张马路 38 支弄 12 号门口 H
159	清河/梅园 北 HG	420	张马路 38 弄东大门 H
160	清河/梅园 西 HG	421	察院弄-中下塘街 H
161	清河/梅园 东 HG	422	清河路 34 弄 6 号 H
162	清河/梅园 南 HG	423	清河路 38-1 号门口 H
163	城中/沙霞 南 HG	424	清河路 36 号 H
164	城中/沙霞 东 HG	425	城中路 153 号 H
165	城中/沙霞 北 HG	426	温宿路小区北大门 H
166	塔城小区沙霞路门口 北 HG	427	北大街 108 弄 10 号 H
167	沙霞路 95 弄北门口 南 HG	428	温宿路 34 弄南门口 H
168	沙霞/南大街 北 HG	429	北大街街道医院门口 H
169	沙霞/南大街 东 HG	430	北大街 159 号 H
170	沙霞/南大街 西 HG	431	温宿路 29 弄北大门 H
171	沙霞/南大街 南 HG	432	嘉钟花园南大门 H
172	嘉宏公寓门口 西 HG	433	温宿路-北下塘街 H
173	沙霞路 77 弄北门口 南 HG	434	李园二村北片南大门 H
174	沙霞 75 号好德便利店 南 HG	435	金沙公寓北门 H
175	沙霞路 65 弄北门 南 HG	436	东大小区南大门 H
176	博乐/沙霞 东 HG	437	金沙储蓄所 H
177	博乐/沙霞 北 HG	438	秋霞浦南门 H
178	博乐/沙霞 西 HG	439	普通小学金沙小区内门口 H
179	博乐/沙霞 南 HG	440	金沙小区南门口 H
180	中信银行南门 北 HG	441	金汇小区门口 H
181	劳动局北门 南 HG	442	中心菜场停车场 H
182	清河/人民街 南 HG	443	新天地韩米尔东停车场 H
183	梅园/和硕 北 HG	444	新天地广场 H
184	梅园/和硕 西 HG	445	塔城路 331 弄北大门 H
185	梅园/和硕 东 HG	446	六一小区南大门 H
186	城中路小学梅园路大门 北 HG	447	南大街孔庙门口 H
187	清河/幼学弄 南 HG	448	上海大学城中路北小门 H
188	城中路 33 号好德 东 HG	449	嘉丰佳苑嘉松北路门口 H
189	上海大学城中路门口 西 HG	450	塔城 800 弄西门 H
190	城中路 29 弄城中路门口 东 HG	451	沪宜公路城管大楼大门 H
191	嚶南小区西大门 东 HG	452	汇成公寓西门口 H

192	南大街吊桥公园西门 西 HG	453	塔城路 826 号 H
193	南大街吊桥公园东门 东 HG	454	嚆城中学南侧停车场 H
194	南大街 75 号路口 东 HG	455	塔城路 510 弄北门口 H
195	城中/张马 南 HG	456	清河路-梅园路西 H
196	六一小区张马路门口 南 HG	457	人民小区北大门 H
197	六一小区彭加弄门口 西 HG	458	罗宾森停车场城中路入口 H
198	张马/察院弄 北 HG	459	梅园新村南大门 H
199	张马/察院弄 东 HG	460	沙霞路 95 弄北大门 H
200	张马/察院弄 西 HG	461	塔城路 331 弄南门 H
201	张马路 15 弄门口 南 HG	462	城中街 98 弄南大门 H
202	张马路 18 弄西门口 东 HG	463	张马路 38 弄北门 H
203	张马路 38 弄 12 号门口 东 HG	464	清河路 55 号 H
204	张马路 38 弄东大门 西 HG	465	悦华公寓南大门 H
205	中下塘街/察院弄 东 HG	466	东大街护城桥 H
206	中下塘街/察院弄 西 HG	467	李园二村东片西门口 H
207	城中街电影院东路口 北 HG	468	博乐路 233 号好德便利店 H
208	城中街 98 弄南门 北 HG	469	上大东校区塔城路门口 H
209	城中街 92 号好德便利店 北 HG	470	塔城路嚆东桥西 H
210	城中街/察院弄 东 HG	471	嘉宏公寓门口 H
211	城中街/察院弄 南 HG	472	沙霞路 77 弄门口 H
212	城中街/察院弄 北 HG	473	沙霞路 65 弄门口 H
213	城中路/城中街 西 HG	474	金沙路 28 号劳动局门口 H
214	城中路/城中街 南 HG	475	博乐路 73 号 H
215	城中/中下塘 西 HG	476	博乐路永嘉桥 H
216	城中/中下塘街口人行道 北 HG	477	新天地博乐路入口 H
217	城中/中下塘街口机动车道 北 HG	478	北大街 108 弄 3 号西 H
218	城中路 153 号入口 东 HG	479	北大街-康宁弄口 H
219	城中路 153 号入口 东 HG	480	康宁弄桥 H
220	城中路/清河路口 南 HG	481	清河路-北下塘街口 H
221	城中/清河 东 HG	482	博乐路宁波银行 H
222	清河路 100 号老凤翔 北 HG	483	塔城路 475 弄北大门 H
223	城中/清河 西 HG	484	人民街 78 弄南门 H
224	城中/清河 北 HG	485	塔城路 386 号西侧入口 H
225	清河路 101 号苹果专卖 西 HG	486	香樟苑小区北门 H
226	城中/梅园 北 HG	487	桃园菜场 H
227	城中路罗宾森停车场入口 南 HG	488	塔城路 718 弄大门口 H
228	梅园路 300 弄南大门 北 HG	489	城南新村东门口 H
229	城中/梅园 东 HG	490	秋霞公寓南大门 H
230	城中/梅园 南 HG	491	沪宜公路 3758 弄门口 H
231	梅园幼儿园北门 南 HG	492	塔城路 685 弄西小门 H
232	城中/梅园 西 HG	493	塔城路 706 号 H
233	温宿路 50 号良友便利店 北 HG	494	塔城路 470 弄梅园路门口 H
234	温宿路 47 弄温宿路入口 南 HG	495	梅园路 2 号农业银行 H

235	温宿/察院弄 东 HG	496	塔城路 470 弄南小门 H
236	温宿/察院弄 南 HG	497	中下塘街 164-178 号南大门 H
237	桃园幼儿园西门口 东 HG	498	博乐路 100 号平安银行 H
238	城中路小学西门口 东 HG	499	南大街-中下塘街 H
239	北大街 108 弄 8 号入口 东 HG	500	塔城路-南下塘街 H
240	北大街 108 弄 13 入口 东 HG	501	登龙广场 H
241	温宿路 47 弄北大街入口 西 HG	502	州桥老街北大街入口 H
242	温宿路 39 弄北大街入口 东 HG	503	东大街-北大街 H
243	温宿/察院弄 西 HG	504	东大街-北下街 H
244	温宿路 34 弄温宿路入口 北 HG	505	人民街 158 弄大门 H
245	北大街 108 弄 3 号通道 北 HG	506	花园弄小区西大门 H
246	北大街 108 弄 6 号北通道 北 HG	507	博乐路 205 号东停车场 H
247	城中路小区察院弄入口 西 HG	508	欧尚超市停车场 H
248	察院弄/福宁弄 南 HG	509	沪宜公路-西城河南街 H
249	北大街/康宁弄 东 HG	510	高昌路 105 弄东门 H
250	北大/康宁弄 南 HG	511	高昌路 105 弄西大门 H
251	北大/康宁弄 北 HG	512	沪宜公路 3668 弄大门 H
252	北大街 108 弄东门 西 HG	513	塔城路 515 弄北门 H
253	北大/福宁弄 西 HG	514	城中路 203 弄 H
254	北大/福宁弄 南 HG	515	北大街吊桥西 H
255	北大/福宁弄 北 HG	516	李园一村金沙路门口 H
256	北大街 141 号 东 HG	517	李园二村东片北门口 H
257	北大街 139 号门口 东 HG	518	嘉丰佳苑东门 H
258	北大街街道医院东大门 西 HG	519	塔城路 666 弄西大门 H
259	温宿路 16 弄南大门 北 HG	520	塔城路 685 弄北大门 H
260	温宿/北下塘街 东 HG	521	塔城路-685 弄门口 H
261	温宿/北大 西 HG	522	塔城路 556 弄高昌路门口 H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批次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185 点位	高清一体化球机	185	台
2	522 点位	高清固定摄像机	391	台
3		高清一体化球机	131	台
4		网络通信	707	项

四、 主要设备参数

1. 高清一体化球机性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目	性能及参数要求
1	图像传感器	不小于 1/2 英寸CMOS
2	传感器总像素	不少于 200 万

3	最大分辨率	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4	最低照度	彩色模式下不大于 0.001Lux@F1.5
5	光学变焦	不小于 25 倍
6	水平旋转范围	0° ~360° 连续旋转
7	垂直旋转范围	-20° ~90° 自动翻转
8	视频压缩格式	H.264HighProfile
9	防护等级	IP67, TVS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10	工作环境	温度-45~70℃; 湿度<95%

2. 高清固定摄像机性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目	性能及参数要求
1	类型	日夜型枪机
2	传感器总像素	不少于 200 万
3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3\text{LUX}@(\text{f}1.2、\text{AGC ON}、\text{IRE}30)$; 黑白 $\leq 0.05\text{LUX}@(\text{f}1.2、\text{AGC ON}、\text{IRE}30)$
4	镜头接口类型	C/CS 接口
5	驱动	自动光圈 DC
7	有效分辨率	1920×1080P
8	帧率	25fps (1920×1080)
9	通讯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通过客户端或者 IE 浏览器可调
16	图像传感器	不小于 1/2 英寸 CMOS

3. 专用机房

- (1) 需具备两路市电接入
- (2) 需具备至少 1 台不少于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保障
- (3) 需具备 UPS 保障

4. 网络是平安城市监控的基础，为保证图像传输的速度和质量，对网络参数要求如下

- (1)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50ms
- (2)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20m
- (3) 丢包率上限制为 0.1%

五、 系统需求

1.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派出所架构设计。数字视频处理后实时经光传输系统，汇聚至就近的分控中心，再通过分控中心的核心交换机接入公安图像专网，各派出所通过现有公安图像网调看数字视频。后端平台及存储需安装在专用机房内，**投标人提供专用机房服务，提供证明文件（机房产证复印件）或者机房租用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本目前端设备主要由固定及一体化可控高清摄像机、光电转换设备、光缆传输及照明系统组成。传输系统由摄像机信号通过光纤接入到派出所图像网，**方案中提供 MDU 通信系统图、接入专用机房通信布线计划图。辅助系统由立杆、户外箱，光纤、供电、防雷接地等组成，方案中提供监控杆设计图、监控杆接地桩图。**
3. 模拟标清视频仍通过点对点光端机设备接入本地派出所模拟视频监控平台，利旧/扩容现有的模拟系统，通过公安图像专网实现派出所的数据传输和交互。
4.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支持数字高清、标清前端设备接入，并兼容公安原有模拟标清系统、支持双码流输出。
5. 为配合数字高清前端的接入，实现存储、转发功能，管理平台集中部署在嘉定公安分局，实现对设备和用户的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对图像的实时监控、切换控制、检索回放功能。但可与现有模拟图像监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通信。
6. 数字视频存储依托分控中心，采用中高端存储阵列。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存储内容采用不间断记录每秒不少于 25 帧的 H.264 高清码流全帧实时存储。
7. 高清图像流通过高清解码器连接到本地高清监视器或拼接屏上显示。标清图像流进入本地模拟矩阵解码上墙显示。

-
8. 系统应能够对接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并与原有道路监控系统兼容。
 9. 本项目 522 路点位在服务期内需根据嘉定公安雪亮建设要求，对前端设备进行升级。
 10. 本项目涉及长距离光缆传输，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光缆租用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规范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提供的《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5〕582号）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沪公发〔2009〕149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号）

《关于社会企业投资建设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治安卡口信息系统及接入社会图像监控资源等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12〕40号）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公科信〔2012〕73号）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公科信传发〔2014〕87号）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高清监控前端图像采集设备有关指标要求》（沪公科传发〔2013〕120号）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GA/T669-2009、《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

《出入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程序要求》GA/T75-9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DBJ08-47-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2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5-2000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72-97
《建筑及建筑群智能化工程设计规范》 EBD-03-95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 GB2887-89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30003-9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通信机房静电防护通则》 YD/T754-1995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1987

七、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八、 服务内容

为充分发挥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作用，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降低运行成本，对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的服务工作主要有如下要求：

- (1) 派出所图像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理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2)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 (3) 长期配备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
- (4) 配备专业的维修工具及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等；
- (5) 确保和提高设备使用率，降低运行与维修成本；
- (6) 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设备维修记录以及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
- (7) 做好各类设备运行状况统计工作，确保维修工作快速有效；

-
- (8) 定期进行系统测试和检查，并根据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向招标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 负责每月向招标方提交一份例行检查报告。

1. 运维要求

所有服务的安防设施应保证全时段在线率不低于 98%，且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不低于 4 分。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产品升级和培训等。

2. 系统维护保养要求

(1) 外场前端设备

- a) 检查所有外场设备的连接线路（包括接头、引线、电压、辅助灯光等）；
- b) 检查排除沿途影响信号传输的因素；
- c) 每日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
- d) 应急响应：系统一旦发生故障，第一时间将系统恢复，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部分特殊或重点监控探头点位，应做到立即响应，按应急等级在用户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
- e) 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需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以第一时间将系统恢复；12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的，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
- f)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 g)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h)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i)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j) 常用配件及各类监控设备购置备件，以作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2) 传输线缆部分

- a) 定期对光缆线路进行巡检；
- b) 及时检修或更换老化、不可靠的配件，计划检修；
- c) 对突发故障及时抢修；
- d) 常用各类配件备件，以作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e)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f)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 g)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h)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

(3) 内场终端部分

- a) 对系统易损器件购置备件，以供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b) 及时反映设备故障情况；
- c)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d)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e)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f)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 g) 内场设备清洁；
- h) 显示和记录设备的维护包含在本次需求范围内；

(4) 巡检及其他

- a) 前端设备全系统巡检：监控点位每年至少 4 次；
- b) 日常线缆电源维保：线缆全系统巡检：每年至少 1 次；
- c) 内场设备全系统巡检、清洁：每年至少 4 次；
- d) 应急保障：根据用户要求派遣相关工程师至用户指定地点待命；

3. 服务考核指标

- (1) 系统前端设备在线完好率不低于98%；
- (2) 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巡检发现或报修后计算）：一般故障低于8小时，重大故障低于24小时；
- (3) 前端单点故障录像中断时间：一般故障低于24小时，重大故障36小时；
- (4) 中心设备在线完好率不低于99%；
- (5) 中心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巡检发现或报修后计算）：一般故障低于4小时（巡检发现后计算），重大故障低于12小时。

4. 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 (1) 服务组织机构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专业维护工程师。中标人应在提交给采购人的相关文件中详细描述组织机构的构成、人员配备及其各层级的职责分工。项目经理具备PMP认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具备MCSE、RHCE、HCIE-R&S或其他同类认证的其中一项相关认证。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5人，且具有类似的项目经验。

(2) 服务流程

中标人应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流程，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中标人应提交给采购人的相关文件中详细描述相应的服务流程。

(3) 场地要求

为保障响应速度，要求在嘉定镇街道附近设立办公场地，有工程师常驻可以确保维护服务保障能够及时响应。

九、考核

考核表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重点指标	10	视频监控点在线率	≥98%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1次扣1分，扣完为止[30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20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10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机房、前端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前端摄像头、巡检报告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5	发现1次扣1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2-5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

					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 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 发生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 (嘉定镇街道、公安等) 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备注: 每半年对服务单位进行一次考核, 得分 90 分及以上按当期运维款的 100% 发放, 每半年结算一次。得分 80 分至 89 分, 按当期运维款的 90% 发放, 每半年结算一次。得分 80 分以下, 按当期运维款的 50% 发放, 每半年结算一次, 如当年考核内出现 2 次运维分低于 80 分的情况,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服务的内容进行终止并解除合同。

十、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 (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双面扫描件);
-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 (或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维护服务方案;
- (3) 图纸;
-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7)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 (8) 光缆租用及专用机房证明;
- (9)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0-2分）；2、合理化建议（0-3分）。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维护服务方案	0~25	一、评审内容：1. 设备及系统维护方案；二、评分标准：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其适应性改造设计、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详细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
图纸	0~10	提供 MDU 通信系统图、接入专用机房通信布线计划图、监控杆设计图、监控杆接地桩图。根据图纸质量综合打分 0-1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分标准：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

		准。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0~8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0-4分）；2. 各项管理制度（0-4分）；二、评分标准：维护机构设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具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维护人员配置	0~12	拟派开发服务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 1) 项目经理具备 PMP 认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证明； 2) 技术负责人具备 MCSE、RHCE、HCIE-R&S 或其他同类认证的其中一项相关认证，提供证明； 3) 具有类似的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工作履历等情况综合评定。 综合打分 0-12 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4	一、评审内容：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二、评分标准：1. 维护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件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
光缆租用及专用机房证明	0~6	（1）本项目涉及长距离光缆传输，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光缆租用证明性文件 或者 承诺书 （格式自拟），得 3 分。 （2）提供 专用机房证明文件 （机房产证复印件）或者 机房租用承诺书 （格式自拟），得 3 分。未提供证明

		或承诺的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0年3月2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嘉定镇街道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包 1

		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30206-1124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提供运营及维护服务。本次招标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及监控运维的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派出所内终端设备，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包含设备升级、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本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的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

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21-59967193**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